

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续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续建项目勘察设计 已由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以 琼发改审批〔2016〕2680号 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民航发展基金和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此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机场

2.2 建设规模：博鳌机场飞行区等级4E，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续建项目包括延长现状平行滑行道、新建北侧快速出口滑行道、跑道两端新建端联络道、改造南机坪、新建E类组合专机位、E类隔离机位、扩建通航站坪及新建机库等内容。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改造南机坪工程、平行滑行道工程、快速出口滑行道及两端联络道工程、E类组合机位工程、E类隔离机位工程、通航机坪工程、机库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重大变更及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各阶段必要的技术咨询、方案汇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验收、驻场服务，详见合同附件1）。

本项目勘察招标范围：本次勘测为详细地质勘察，勘察单位应结合设计要求、场地踏勘情况，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测量与勘察的规程、规范、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详细地质勘察工作大纲》，经建设单位和设计方会审批准后方可进场详勘；并应在约定的工作周期内完成室外作业和室内试验等，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地质勘察报告（详见合同附件1）。

2.4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

勘察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

2.5质量标准：合格。

2.6最高投标限价：1090.93万元；其中，勘察分项控制价173.92万元，初步设计部分变更、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分项控制价917.01万元。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超过上述的限

价和未按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的一律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勘察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由社保单位盖章确认），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打印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3.4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联合体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设计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

3.6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登记资料扫描件在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线上进行

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申请。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2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在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翼之城11号楼308 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招标人在收到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上午9:30，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博鳌机场

邮编：/

联系人：王海

电话：13876078969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异议联系人：高琛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翼之城11号楼308

邮编：101300

联系人：吴琦、李燕红、张健

电话：010-89496149

传真：/

电子邮件：dfzx05@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532907032510706

异议联系电话：18622045156

备注：1、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使用用途；投标人汇款后，须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将汇款回单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2、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指定的、唯一的、合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并发布此公告。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转载、修改此公告或利用此公告从事非法活动，违者必究。